

# 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(2024)72号

主送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
项目名称	普陀区桃浦镇北张泾新建人行桥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00244372920241A3101001
项目(法人)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
规划依据(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)	《上海市普陀区桃浦智创城东部拓展区C04街坊跨北张泾桥梁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(草案)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优化桃浦镇便民服务设施，提升居民日常出行便利度，同意实施普陀区桃浦镇北张泾新建人行桥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(四至范围、起讫点)	位于桃浦镇北张泾上，东接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西接恒盛鼎城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桥长为22米，主桥宽5.3米，局部段延宽，最宽处总宽7.56米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：桥梁工程、景观提升工程和相关附属工程等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350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262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71万元，预备费17万元。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行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。 下阶段，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，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委政法委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建管委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2年，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，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30个工作日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(法人)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4日